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14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31批次 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31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加大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通告中涉及成都市、内江市、雅安市经营单位销售的假冒化

妆品共 3 批次,请当地市场监管局对相关经营单位依法调查处理,并公开处理结果,进一步加大市场排查。

联系人:周凯 联系电话:028-86785261

附件: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 31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》(2021 年第 5 号)

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21 年 1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